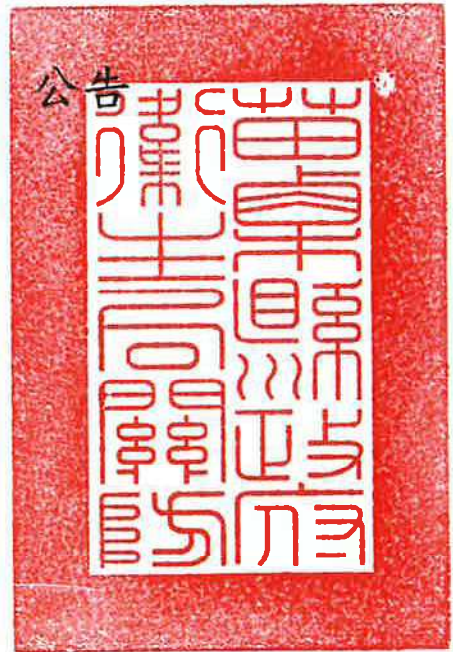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50000600B號

附件：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

主旨：公告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「重光醫院」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，並自既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
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之意識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等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」名冊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楊文志